

訴 願 人 周○○

訴願人因申請撫慰金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勞工局民國 100 年 6 月 7 日北市勞人字第 10034343700 號及 100 年 8 月 10 日北市勞人字第 100342115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 二、案外人周○○為本府勞工局退休人員，前經銓敘部審定於民國（下同）83 年 8 月 1 日退休支領月退休金，支給機關為本府。嗣周○○於 99 年 12 月 19 日死亡，訴願人於 100 年 5 月 2

日以其係周○○之遺族（弟）身分向本府勞工局申請領取一次撫慰金。案經本府勞工局函移本府審查後，認周○○與訴願人未曾設籍於同一戶，且周○○與訴願人出生日期僅差 23 日及周○○在臺是否尚有其他符合領受撫慰金資格之遺族等資料仍有不足，乃函請本府勞工局查明後檢齊相關證明文件再行報府審辦。本府勞工局乃以 100 年 6 月 7 日北市勞人字第 10034343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台端申請領取本局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周○○亡故後一次撫慰金一案，請……檢齊應備文件後逕送本局，俾憑續辦……說明：一、……（一）依戶籍謄本資料載以，台端出生日期為 20 年 9 月○○日，父為周○○，母為羅○○（○○）；周○○出生日期為 20 年 9 月○○日，父為周○○，母為羅○○，另據新北市樹林區戶政事務所於 100 年 5 月 19 日以新北樹戶字第 1000003501 號函略以，案經該所查詢戶籍資料數位化系統及戶役政資訊系統，台端與周○○未曾設籍於同一戶。是以，台端與周○○出生日期僅差 23 天，未諳台端與周故員之父周○○是否為同一人，以證明台端為周○○之遺族（弟）。（二）另周○○在臺是否尚有其他符合領受撫慰金資格之遺族，經審酌所附資料不足無法佐證。二、為確保台端領取周故員一次撫慰金權利，爰請檢附台端與周○○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並請查詢周○○在臺是否尚有其他符合領受撫慰金資格之遺族，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俾憑辦理後續事宜。

」嗣訴願人以書面表示其與周○○確為兄弟關係，惟未能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本府勞工局復以 100 年 8 月 10 日北市勞人字第 10 034211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台端申請領取本局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周○○亡故後一次撫慰金一案，請檢附具法律效力之證明文件逕送本局，俾憑續辦.....說明：.....二、為確保台端領取周故員一次撫慰金權利，仍請檢附具法律效力之證明文件，例如管轄法院對於台端與周○○親屬關係認定之民事裁定書，或其他具法律效力之文件，俾憑據以辦理後續事宜.....。」訴願人不服上開本府勞工局 100 年 6 月 7 日及 100 年 8 月 10 日 2 函，於 100 年 11 月 1 日向本

府提起訴願，12 月 6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本府勞工局檢卷答辯。

三、查前開本府勞工局 100 年 6 月 7 日北市勞人字第 10034343700 號及 100 年 8 月 10 日北市勞人字

第 10034211500 號函，係該局就訴願人申請領取一次撫慰金事件，函請訴願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核其性質係為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對之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覃 正 祥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9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